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13年5月23日至2014年6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共出售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85.00万股，成交均价为7.9989元/股，成交金额2,279.68万元。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物构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13.5.23-2014.6.4	7.9989	285.00	1.00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计		7.9989	285.00	1.00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竞价系统累计减持比例为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物构所	合计持有股份	9,263.036	32.50	8,978.036	31.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3.036	32.50	8,978.036	3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减持后，物构所持有公司股份8,978.0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物构所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物构所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物构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公司将督促物构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物构所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